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1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胡浩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朱维维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11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201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2011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贺小勇：xiaoyonghe@hotmail.com

贺小勇：_____

2012年3月25日